

臺南市政府

115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審查原則

- 一、當年度預算額度，以不逾去年預算額度為編列原則。
- 二、智慧發展中心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各機關單位所申請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平版電腦(其汰換年限為 6 年)：

(一)個人電腦之新增與汰換：

- 1、本審查僅針對新增或汰換電腦主機，螢幕由各機關(單位)視需求自行採購，不另核給經費。
- 2、新增：僅同意新機關成立及機關增列員額提列部分，並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以一人一電腦主機為原則核發，並考量機關總人數與電腦總台數比較，人機比未達 1:1，得考量業務與人員性質必要性酌核准其申請；人機比逾 1:1，得刪除其申請。
- 3、汰換：依預算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各單位電腦汰換「參、設備及投資三、資訊設備：個人電腦、筆電每年以員額人數五分之一比例汰換為原則。(註)」，其員額定義為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駕駛及工友；其他人員則不在計算基礎內。當年度個人電腦主機汰換數量以下列兩基準換算，取數量低者為核發標準：
 - (1)行政院規定以機關(單位)員額人數五分之一比例汰換。
 - (2)本府各機關(單位)逾六年電腦主機數量以四分之一比例汰換。

惟逾十年之個人電腦主機若使用效率不佳，得以汰換為原則，但若數量超過上開第 1 點者，應於預算書上說明其特殊業務需要。

- 4、人機比規定：人機比為機關總人數與機關總電腦數之比例，其機關總電腦數不包含電腦教室、專科教室及各公用電腦。

(二)筆記型電腦之新增與汰換：

- 1、新增：
 - (1)公用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十分之一比例配置。
 - (2)個人用筆記型電腦考量業務與人員性質必要性酌核准核其申請，且以一人一筆電為原則核發，與個人電腦主機擇一核發。
- 2、汰換：依預算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各單位電腦汰換「參、設

備及投資三、資訊設備：個人電腦、筆電每年以員額人數五分之一比例汰換為原則。(註)」，其員額定義為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駕駛及工友；其他人員則不在計算基礎內。當年度筆記型電腦汰換數量以下列兩基準換算，取數量低者為核發標準：

- (1)本府各機關(單位)公用筆電汰換數不得逾越員額數配置十分之一；個人筆電汰換數不得逾越員額數配置五分之一。
- (2)本府各機關(單位)逾六年筆記型電腦數量以四分之一比例汰換。

(三)印表機之新增與汰換：

1、新增：

- (1)彩色印表機：一個機關一臺，原則上核發 A4 彩色印表機，A3 彩色印表機則視該業務情況屬性酌予核列。
- (2)黑白印表機：機關單位一個科(室)或一個組別，可配置 1 台黑白印表機，且鼓勵資源共享，參酌機關單位的印表機總數量是否足以應付該機關單位相互支援使用，得刪減項目或數量。

2、汰換：本府各機關(單位)逾六年印表機數量以四分之一比例汰換。

(四)平版電腦之新增與汰換：

- 1、新增：平版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配置數量上限以機關單位總科(室)或組別數量除以二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 2、汰換：當年度平版電腦汰換基準，以不違上開數量上限且逾六年數量 1:1 汰換為原則。

三、各機關單位所申請之非屬資訊軟硬體設備(如：手機、投影機、影印機、數位相機、攝影機等)購置、租賃及勞務服務，不予審查。

四、為推廣開源，請優先評估以開源方案替代微軟 Office，或以定期授權方案採購。

五、資本門由智慧發展中心逐項審查；經常門由智慧發展中心僅針對機關提報之項目、目的及其數量作合理性審查，主計處作預算額度審查。

六、各機關單位編列價格昂貴(逾公告金額)或非機關單位於業務職掌所需之資訊系統申請時，應送資訊預算提裁會議審查。

七、機關單位填報之資訊設備預算以審查系統內選單提供為主，未於選單內之預算提報列為提裁項目，應送資訊預算提裁會議審查。

八、資訊設備核列標準：

- (一)依共同供應契約標準核列。
- (二)未列於共同供應契約，考量市場行情審核機關(單位)提報單價及規格的合理性。
- (三)核列金額參考資料詳如附件「臺南市政府資訊設備採購預算審查參考表」。
- (四)各機關(單位)如有特殊需求逾越本審查原則之人機比、核准單價等規定，應提資訊預算提裁會議審查或簽會本府智慧發展中心審核其功能與合適性，並簽奉本府一層核准。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計 114 年 6 月公布 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屆時本府審查原則擬同步配合調整，本中心以不高於主計總處費用基準為初審標準。

資通訊設備資安相關注意事項：

- (一)資通訊設備之採購及使用，應符合本府或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如需攜離辦公室，應向主管報備，始得攜離辦公室。
- (二)資通訊設備攜離辦公室後歸回本府使用，於接入公務網路前，應先進行掃毒及安全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連接公務網路。
- (三)資通訊設備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
- (四)資通訊設備如須儲存、傳輸個人資料時，須予以加密處理，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